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6个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 环评批文 | 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 粤发改资环【2010】1169号 | 清环【2010】120号 | 15,366.95 |
| 2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 深发改核准【2010】0373号 | 粤环审【2010】365号 | 6,690.93 |
| 3 |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 深发改核准【2011】0035号 | 粤环函【2006】176号 | 8,032.45 |
| 4 |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深发改核准【2011】0072号 | 深宝环批【2010】603170号 | 6,000.00 |
| 5 |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 - | 5,993.17 |
| 6 |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深发改核准【2011】0071号 | - | 2,000.00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 环评批文 | 募集资金 金额 |
|----|------------|-----------|------|------------|
| 合计 | | | | 44,083.5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及2013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仍完全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5,993.17万元，其中人民币3,593.17万元由公司实施，人民币2,400.00万元由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实施。

2、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及2014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同意公司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35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将利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该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基于对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下坪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036,271.86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亿碳”）持有的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冠”）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冠”）100%股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865.24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分别运营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与再生能源公司运营的下坪募投项目类型相同。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垃圾填埋气收集、综合利用及填埋气发电业务（收购股权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3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下坪募投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填埋气体预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发电系统及火炬系统。公司已与政府签订了特许协议，取得了深圳下坪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填埋气体20年的使用权，特许经营期自200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再生能源公司开始陆续投入发电机组。截至2010年，下坪填埋场已拥有6台发电机组，并均通过环保验收正式上网发电。根据下坪填埋场的气体收集量分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2.45万元以向再生能源公司增资方式投资建设4台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但随着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产生及收集总量不断增加，下坪填埋场主管部门经过总体评估，基于提高填埋气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低碳节能和生态环保城市之考虑，研究决定在确保满足再生能源公司目前8台机组的发电用气量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填埋气用于制取民用天然气改扩建。基于上述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036,271.86元（含利息）用于收购其他同类填埋气体发电项目。

五、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1.77万元投入的2台发电机组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已投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剩余资金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7,932.45 | 1,871.77 | 6,060.68 |
| 1.1 | 建设工程费 | 300.00 | - | 300.00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 7,269.00 | 1,702.26 | 5,566.74 |
| 1.3 | 其他费用 | 363.45 | 169.51 | 193.94 |
| 2 | 流动资金 | 100.00 | 40.00 | 60.00 |
| | 总计 | 8,032.45 | 1,911.77 | 6,120.68 |

注：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129,137.10元，包含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922,697.60元。

六、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036,271.86元（含利息）变更为用于收购新冠亿碳持有的南昌新冠100%股权及合肥新冠100%股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865.24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七、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股权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园

法定代表人：杨立德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填埋场的设计、施工、城市垃圾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沼气的收集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和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新冠亿碳持有其 100%股份

运营项目：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 CDM 项目和填埋气发电项目。2005 年 12 月，南昌新冠与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签订《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 CDM 项目和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 20 年。

2、公司名称：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杨立德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技术开发（包括生物能、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利用及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新冠亿碳持有其 100%股份

运营项目：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2006 年 12 月，新冠投资集团（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签署《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合作合同》；2014 年合肥新冠与合肥龙泉山垃圾填埋场签署《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二期工程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期限至填埋场封场后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二）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再生能源公司将以人民币 71,036,271.86 元受让新冠亿碳所持南昌新冠 100%股权及合肥新冠 100%股权；并代目标公司清偿应付原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25,563,728.14 元，共需交易资金人民币 96,600,000.00 元。

再生能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冠亿碳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借款人民币 25,563,728.14 元；使用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36,271.86 元（含利息）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城市建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加，伴随而来的则是填埋气体产生量的同步增长，对填埋气进行控制和利用，不仅可以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危害，带来巨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提供可观的经济效益。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体进行发电已被国家列为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行业，成为改善能源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

（2）运营优势明显

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拥有先进的垃圾填埋气收集专利技术、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适应多工种作业的员工及良好的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在运营项目填埋气收集、发电量、上网电量、利润表现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

（3）业务市场稳定

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均服务于所在省会城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规划之初具有前瞻性，能满足城市未来十几年的垃圾处置需求，同时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均与填埋场签署了长期的特许经营协议，独占的经营权利确保了未来具有稳定、良好的运行条件，并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具有较好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4）业务拓展契机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入江西、安徽的环保市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今后在周边区域开展环保业务提供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

（四）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南昌新冠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141.44万元，利润总额约人民币988.57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741.43万元；合肥新冠年均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327.77万元，利润总额约人民币605.16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457.51万元。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1.98%，投资回收期7.8年。

八、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GD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南昌新冠于收益法评估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14.00万元，合肥新冠于收益法评估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38.00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再生能源公司与新冠亿碳协商一致确定，合计以人民币71,036,271.86

元受让新冠亿碳所持南昌新冠100%股权及合肥新冠100%股权；代目标公司清偿应付原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25,563,728.14元，本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6,600,000.00元。

九、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的下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1.77万元，考虑下坪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64,036,271.86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新冠亿碳持有的南昌新冠100%股权及合肥新冠100%股权，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要是基于对下坪募投项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江环保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承诺

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变更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十二、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